

滁州学院文件

院教〔2008〕32号

关于下达滁州学院第二批合格本科专业建设立项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合格本科专业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院教〔2008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2008年12月21日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，并报学校审定，决定化学工程与工艺、广告学、新闻学、市场营销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地理科学、网络工程等7个专业为院第二批合格建设立项的本科专业。学校按《滁州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院教〔2006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每个合格建设立项的本科专业拨发建设经费4万元，现拨发第一期建设经费2万元，主要用于新办专业的规范化建设，包括各类教学文件建设、课程建设、试卷库建设、图书资料建设、调研等必要费用。相关系（部）要按建设目标，认真开展合格本科专业的建设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教学 合格 本科专业 建设立项

抄送：院党委成员、行政领导

滁州学院教务处

2008年12月22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